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年 12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，特設置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委員十六至二十一人，學生諮商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綜理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本委員會組成如下所述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學生諮商組組長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、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

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各學院與學部推薦之教師代表名單，經校長圈選具學生輔導工作理念四到八名教師代表聘任之；由學生會推派一名學生代表。另由校長圈選具輔導理念之職員工代表一至兩位。

本委員會委員採任期制，任期一年，任期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由原推單位補推之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學生諮商輔導法規興革之審議。

（二）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劃與執行之審議。

（三）其它相關學生輔導工作之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，列席委員會議並提供相關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